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粤府〔2011〕150号

关于我省车船税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车船税征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车辆的具体适用税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按照乘用车依排气量从小到大递增税额原则确定我省乘用车税额；按核定载客人数20人以下和20人（含）以上两档划分，递增税额的原则确定商用车客车税额；按照扶持行业发展和关注民生原则，合理确定商用车货车、挂车、其他车辆专用作业车、其他车辆轮式专用机械车和摩托车的税额。我省车辆车船税的具体适用税额见附件。

二、关于公共通车船、农村车辆的减免税问题

2015年12月31日前，对公共通车船，以及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免征车船税。

三、关于申报纳税期限问题

车船税申报纳税期限为全年，即为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财政厅、地税局反映。

附件：广东省车辆车船税具体适用税额表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广东省车辆车船税具体适用税额表

税 目		计税单位	适用税额（元 / 年）	备 注
乘用车〔按发动机汽缸容量（排气量）分档〕	1.0 升（含）以下	每辆	180	核定载客人数 9 人（含）以下
	1.0 升以上至 1.6 升（含）		360	
	1.6 升以上至 2.0 升（含）		420	
	2.0 升以上至 2.5 升（含）		720	
	2.5 升以上至 3.0 升（含）		1800	
	3.0 升以上至 4.0 升（含）		3000	
	4.0 升以上		4500	
商用车客车	核定载客人数 20 人以下	每辆	480	核定载客人数 9 人以上，包括电车
	核定载客人数 20 人（含）以上	每辆	600	
商用车货车		整备质量 每吨	96	包括半挂牵引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等
挂车		整备质量 每吨	按照货车税额的 50% 计算	
其他车辆专用作业车		整备质量 每吨	96	不包括拖拉机
其他车辆轮式专用机械车			96	
摩托车		每辆	36	

資料來源：廣東省人民政府網站

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201/t20120105_299683.html